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润检测环监（验）字【 2017 】第 1124023 号



项目名称：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
（一期颗粒剂及可溶性粉产品）

委托单位：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编制单位：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监测及分析参与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张上勇	高级工程师	粤 JC2017-6889	签发
梁丽君	技术员	粤 JC2017-6888	审核
陈静	技术员	粤 JC2017-6891	编制
张嘉良	技术员	粤 JC2017-6892	技术员
黄海斌	技术员	粤 JC2017-6897	技术员
邓志超	技术员	粤 JC2014-4907	技术员
陈宝梨	技术员	粤 JC2014-4906	技术员
龚明顺	技术员	粤 JC2015-5610	技术员

公司通讯信息：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樟木头莞樟西路 12 号 B 栋

邮 编：523600

电 话：0769-89078688

传 真：0769-89078699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 (一期颗粒剂及可溶性粉产品)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	邮编	514100		
联系人	江县良	联系电话	0753-865013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04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大学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大学		
环评设计情况	<p>1、生产线：综合制剂生产线、预混剂生产线、可溶性粉生产线和颗粒剂生产线各一条；</p> <p>2、产品种类：动物药品（指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含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以及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复合维生素、添加剂（预混剂产量 30t）、疫苗（1CC 注射液 5000 万支；20CC 注射液 30 万支；100CC 注射剂 540 万瓶；10CC 小容量注射剂 1800 万支）、生物技术产品（七清败毒颗粒产量为 10t；5%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产量为 20t）</p>				
实际建成情况	<p>1、生产线：可溶性粉剂和颗粒剂生产线一条；</p> <p>2、产品种类：颗粒剂 10t 及可溶性粉 20t</p>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企业名称为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情况（产品、产能）与环评核准情况见附件 4。				
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第 13 号令</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大学，2013 年 04 月）</p> <p>《关于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 [2014] 18 号）</p>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次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悬浮物	300	
	化学需氧量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色度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15	
	挥发酚	0.5	
	高锰酸盐指数	—	
	粪大肠菌群	—	
	总铬	—	
	氨氮	20	
	硫化物	1.0	
类别	项目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类别	项目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备注：1、除硫化物外均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D-2 项目概况

1、企业概况：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兴建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08' 49.22"，北纬 24° 36' 29.54"，（具体位置图详见图 1）。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6630.25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6237.86m²，建筑面积为 13788.87m²。其中，本次环评申报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4144.75m²，建筑面积为 8133.25m²，主要包括办公及质检大楼、宿舍、综合制剂车间（一）、预混剂车间、可溶性粉车间、颗粒剂车间；另外，配套建设有锅炉房、地下油库和污水处理站。一期建筑建成后，项目主要从事生物兽用药品制造，生产范围包括：动物药品（指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含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以及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复合维生素、添加剂、疫苗、生物技术产品，主要生产：2.2%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产量为 30t/a；七清败毒颗粒产量为 10t/a；5%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产量为 20t/a；1CC 注射液 5000 万支/年；20CC 注射液 30 万支；100CC 注射剂 540 万瓶/年；10CC 小容量注射剂 1800 万支/年。

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委托中山大学编制了《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 1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4]18 号）（见附件 2）。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派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查。并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该项目的环境生态状况、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环保执行情况检查，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申请竣工验收的（一期颗粒剂及可溶性粉产品）项目工程建筑占地面积为 1310m²，建筑面积为 4002m²，主要包括办公及质检大楼、添加剂预混饲料车间及宿

舍；另外，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配套除尘设施。环评中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人工及材料成本的不断上涨，因此造成本次项目投资额已达到原环评中的总投资额。

现有建筑建成后，项目主要从事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主要生产产品包括颗粒剂（10t）及可溶性粉（20t）。具体建设情况对比表如下：

具体建设内容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4144.75	4144.7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133.25	4002		
	其中	办公及质检大楼	m ²	1440	1440	
		宿舍	m ²	672	672	
		综合制剂车间（一）	m ²	1890	—	
		预混剂车间	m ²	2934.75	1890	统一建设为添加剂预混饲料车间
		可溶性粉车间	m ²	2457		
		颗粒剂车间	m ²	2700		
		污水处理站	m ²	41.5	—	
		锅炉房	m ²	60	—	
地下油库	m ²	12	—			

2、环评中对项目的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①燃油锅炉废气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燃油锅炉产生 SO₂ 的量为 0.336t/a，对应产生的浓度为 333.33mg/m³<400mg/m³；产生 NO₂ 的量为 0.138t/a，对应产生浓度为 136.90mg/m³<400mg/m³，因此，本项目燃油锅炉排放的 SO₂、NO₂ 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来源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评价表明，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烟道楼顶 3m 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原料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主要采取安装捕尘器和经过中、高效的过滤器过

滤，同时，进行 GMP 改造和加强操作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的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生产中产生的绝大部分飞扬的药粉被截流和回收利用，处理效果比较好，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的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生产工序中需用蒸汽对安瓿、玻瓶等进行灭菌，本项目燃油锅炉年用水量约为 1200 吨，该用水因加热形成水蒸汽，随加热而蒸发不外排，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废水水主要为安瓿、玻瓶、胶塞清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浓液；洗衣污水；员工办公、食堂和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

安瓿、玻瓶、胶塞清洗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浓液，因该浓液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产生的离子交换树脂浓液可排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仍未建成，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需经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结合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本项目废（污）水产生量，为 $34.4\text{m}^3/\text{d}$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拟设定采用的工艺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集水井→初沉调节池→多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反渗透→回用水储存装置→冲厕和绿化，零排放。

待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可经过简单的预处理（调节中和、沉淀工序），然后排入蕉华工业园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石窟河。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烘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评价表明，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噪声通过墙壁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达到噪声 3 类标准要求，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废包装材料、宿舍生活垃圾、办公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化粪池污泥及粉筛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本项目建成后，废包装材料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宿舍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粉筛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污泥定期

由环卫吸粪车吸走作无害化处置；食堂厨余垃圾交由具有严控废物管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现状：

工厂地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项目现已建成办公及质检大楼一栋、添加剂预混饲料车间一栋（其中包含可溶性粉和颗粒剂生产线一条）及宿舍一栋。另外，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除尘设施。现有项目共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为 1310m²，建筑面积为 4002m²。现有建筑建成后，项目现主要从事生物兽用药品制造，生产范围包括生产颗粒剂(10t)及可溶性粉(20t)。本项目颗粒剂及可溶性粉属于生物技术产品，未生产疫苗类及添加剂产品，未建设综合制剂车间、锅炉房及地下油库等，预混剂车间正在建设当中。

因此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由于项目首期工程中未建设综合制剂车间，因此配套该车间产消毒用蒸汽的燃油锅炉及地下油库也未建设。本项目现有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废气和厨房油烟，主要为粉碎及粉剂搅拌中排放的粉尘。粉碎工序采取安装布袋除尘器，粉剂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过中、高效的过滤器过滤，同时，进行 GMP 改造和加强操作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的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不涉及安瓿、玻璃瓶、胶塞的清洗废水、洗衣污水和食堂污水，主要为反渗透设备产生的浓液、少量设备清洗用水和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反渗透设备产生的浓液和少量设备清洗用水排入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资料，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应符合如下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25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3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leq 20\text{mg}/\text{L}$ 、 $\text{TN} \leq 25\text{mg}/\text{L}$ 、 $\text{TP} \leq 5\text{mg}/\text{L}$ 、 $\text{pH} 6\sim 9$ 、总铜 $\leq 0.5\text{mg}/\text{L}$ 、总镍 $\leq 0.1\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15\text{mg}/\text{L}$ 、挥发酚 $\leq 0.5\text{mg}/\text{L}$ （其他未明确指标，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来自空气压缩机、高效万能粉碎机、振筛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不设

备用发电机。各设备主要设在厂房内，在经过距离衰减，采取减震、隔音和绿化措施后，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厂界处达到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未建设有综合制剂车间和厨房，因此不涉及滤渣、废油和食堂厨余垃圾的产生。项目采用的反渗透过滤装置的滤芯为PP材质，不属于离子交换树脂，属一般固废，因此，不涉及危废的产生，经收集后按固废要求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现状情况如下：



企业现状



已建设好的办公及质检大楼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车间



粉碎机及配套除尘设备



冷却水塔



生产废水沉淀池（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



厂区绿化

可溶性粉和颗粒剂生产线设备情况



真空干燥箱



槽型混合机



摇摆颗粒机



移动式高效除尘器



混合机



饲料加工设备



加工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



包装机

图 1 项目建设情况图

4、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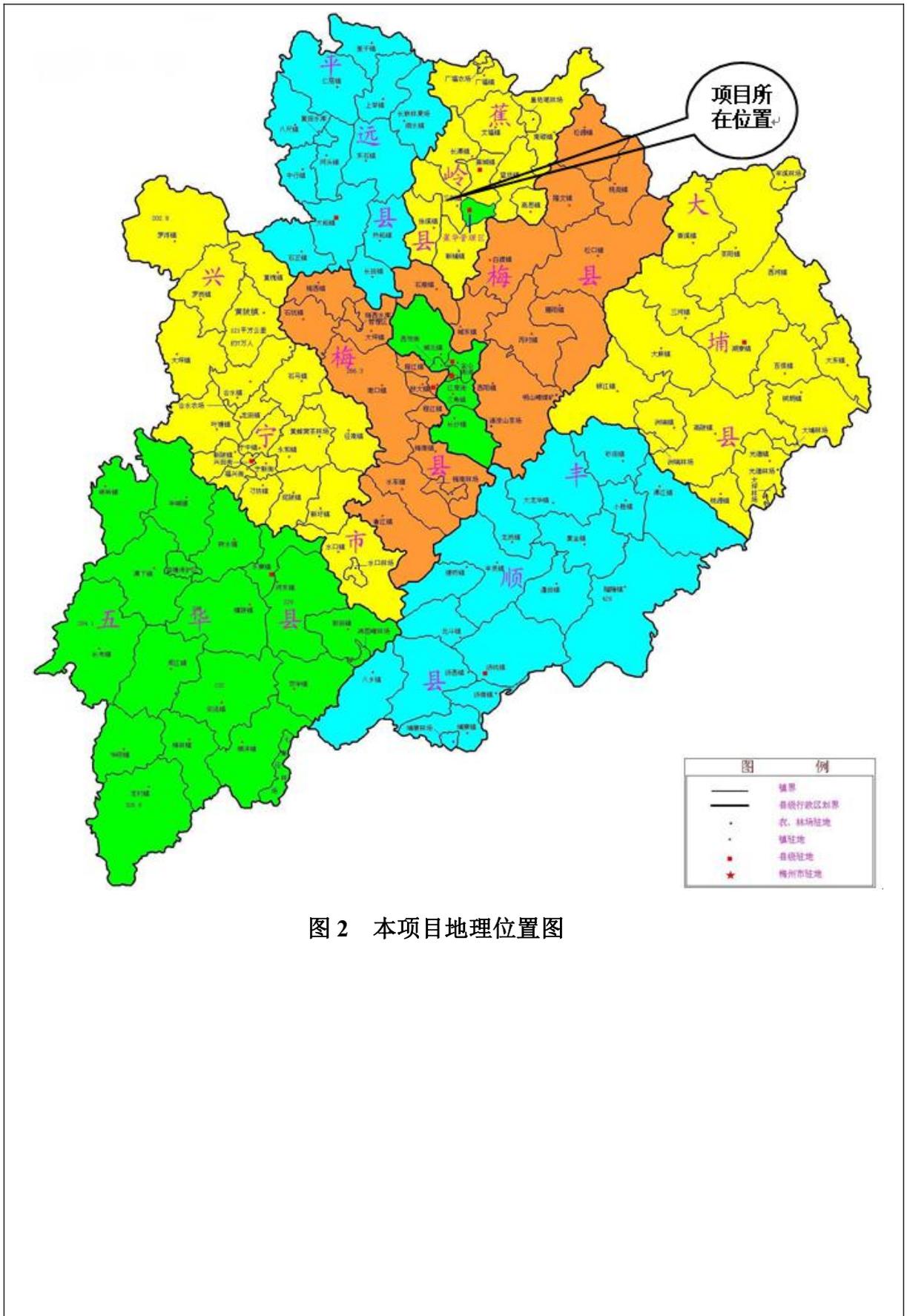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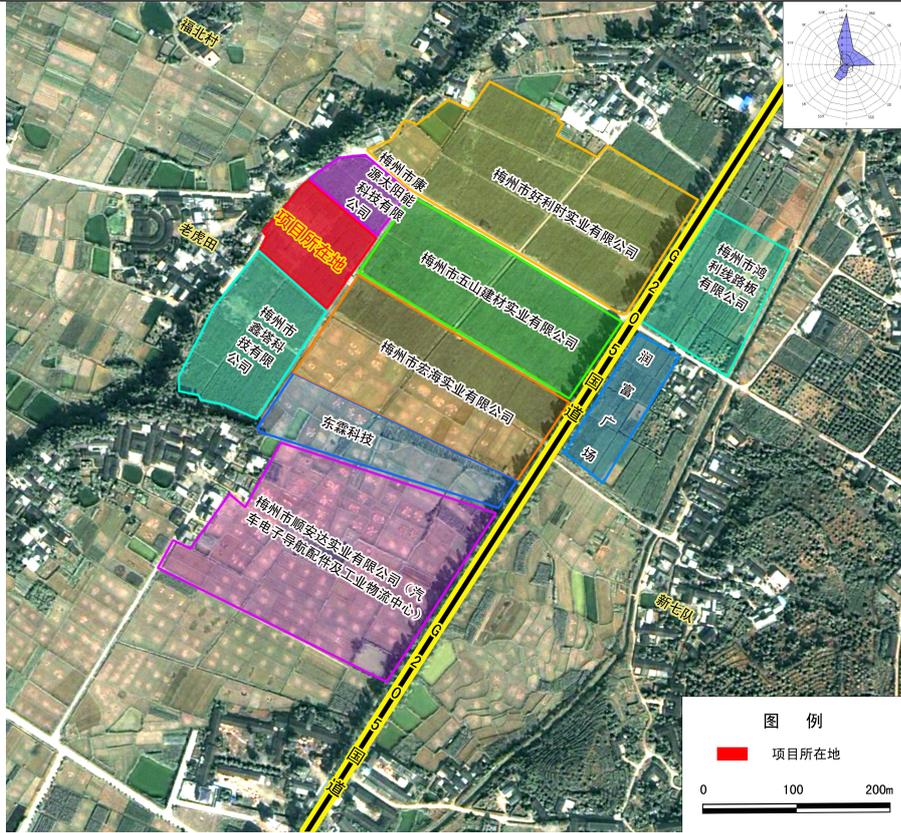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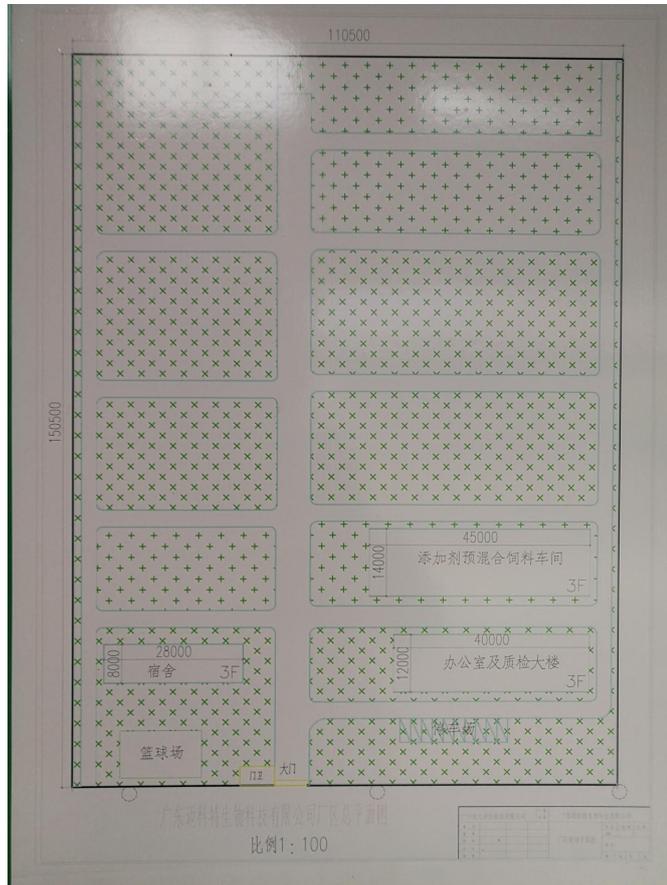


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颗粒剂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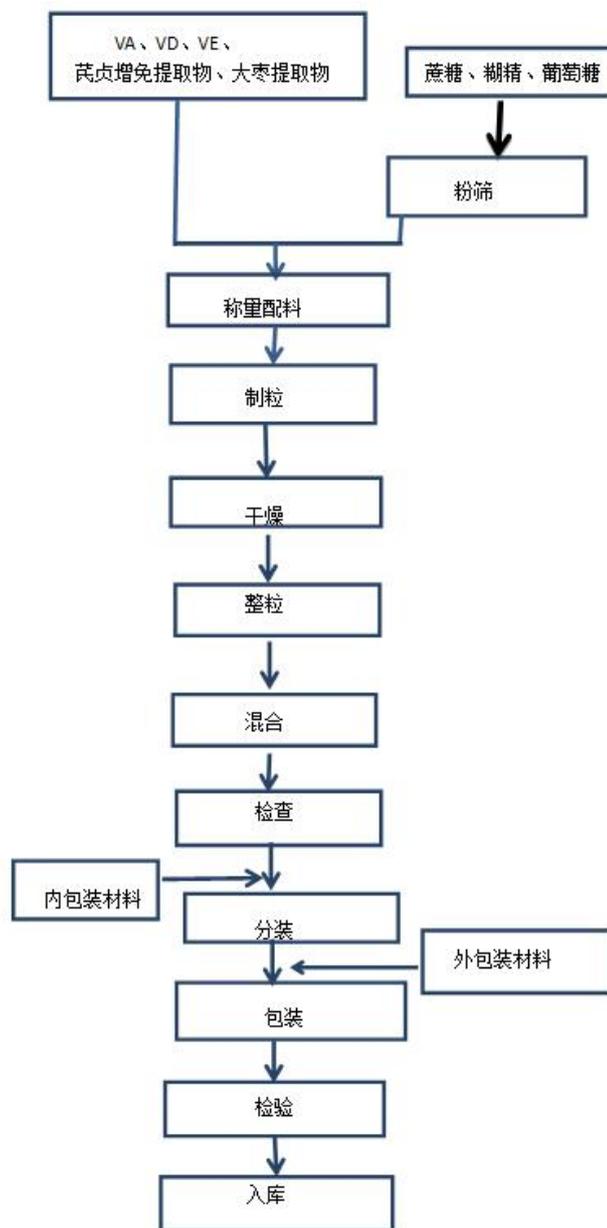


图 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可溶性粉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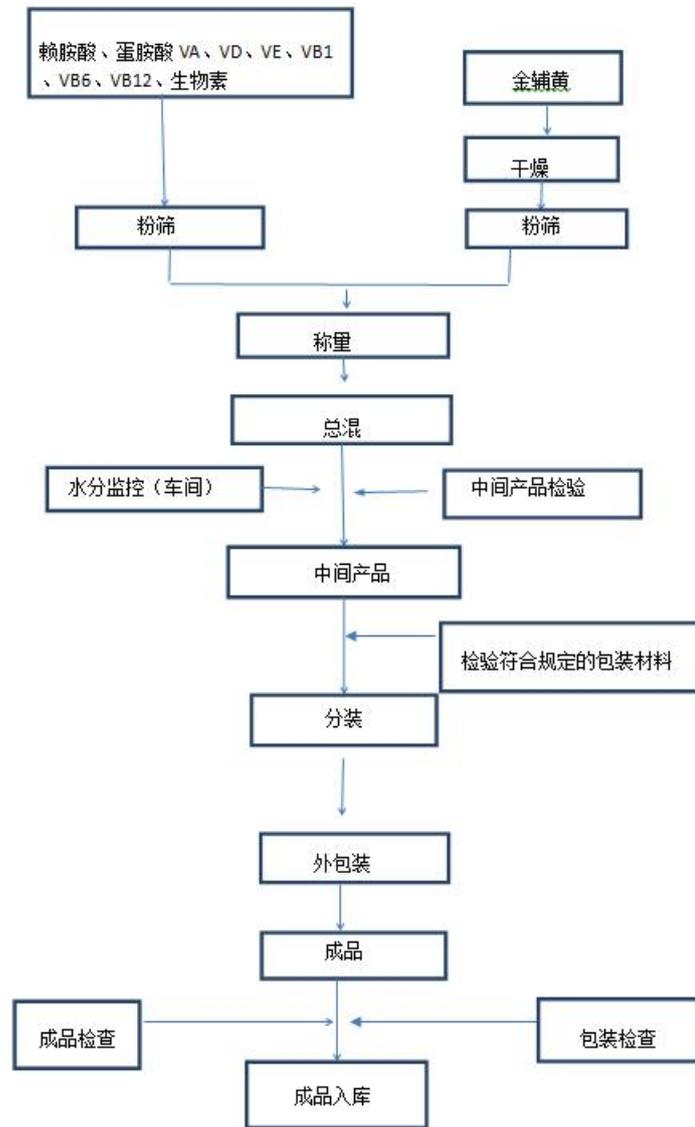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建议

本项目应采取建筑节能设计、使用节水器具和低能耗空调及选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建筑装饰材料、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等清洁生产措施。

2、综合结论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和梅州市蕉华工业区规划，是合理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梅市环审[2014]18号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工地要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施工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结束后应做好对厂区及周围的空地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

（二）优化锅炉房、地下油库、污水处理站等的布局、设计，尽量远离居民点。锅炉使用0#柴油味燃料，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1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轻柴油B区新建锅炉标准要求。燃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去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和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所报生产工艺和规模进行生产经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样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34t/a和0.14t/a以内，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取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总铬、氨氮、硫化物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	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3#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噪声	每天昼夜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固废	\	\	\	\
备注:	\			

表 D-5 监测结果 (1) —— 废水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 站处理 后取样 口	11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20	7.24	7.21	7.20~7.24	6~9
		悬浮物	6	8	6	7	300
		化学需氧量	8	10	9	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3.2	2.7	2.7	250
		色度 (倍)	2	4	2	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ND	ND	ND	ND	15
		挥发酚	ND	ND	ND	ND	0.5
		高锰酸盐指数	2.5	3.4	3.0	3.0	—
		粪大肠菌群 (个/L)	50	40	50	47	—
		总铬	ND	ND	ND	ND	—
		氨氮	0.046	0.041	0.050	0.046	20
	硫化物	ND	ND	ND	ND	1.0	
	11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7.19	7.18	7.23	7.18~7.23	6~9
		悬浮物	7	9	8	9	300
		化学需氧量	10	12	10	1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4.5	3.9	4.0	250
		色度 (倍)	2	4	4	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石油类	ND	ND	ND	ND	15
		挥发酚	ND	ND	ND	ND	0.5
		高锰酸盐指数	4.0	4.6	4.2	4.3	—
		粪大肠菌群 (个/L)	60	50	60	57	—
		总铬	ND	ND	ND	ND	—
氨氮		0.061	0.057	0.068	0.062	20	
硫化物	ND	ND	ND	ND	1.0		
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排放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备注: 1、11月24日、25日废水排放量分别为2.02m ³ 、2.02m ³ 。 2、“ND”表示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其作限制要求。							

表 D-5 监测结果 (2) —— 废气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11月24日			1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无组织参照点 1#	0.102	0.098	0.100	0.106	0.108	0.105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2#	0.289	0.285	0.286	0.295	0.301	0.298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3#	0.510	0.516	0.519	0.524	0.530	0.522
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 4#	0.340	0.336	0.333	0.343	0.340	0.348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结果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见, 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D-5 监测结果 (3)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 dB(A)		
		测点噪声值	背景噪声值	修正值
11月24日 (昼间)	厂界东外1米1#	58.6	/	/
	厂界南外1米2#	57.2	/	/
	厂界西外1米3#	56.7	/	/
	厂界北外1米4#	58.8	/	/
11月24日 (夜间)	厂界东外1米1#	48.9	/	/
	厂界南外1米2#	46.0	/	/
	厂界西外1米3#	44.4	/	/
	厂界北外1米4#	48.0	/	/
11月25日 (昼间)	厂界东外1米1#	58.1	/	/
	厂界南外1米2#	56.9	/	/
	厂界西外1米3#	56.0	/	/
	厂界北外1米4#	58.4	/	/
11月25日 (夜间)	厂界东外1米1#	48.4	/	/
	厂界南外1米2#	46.2	/	/
	厂界西外1米3#	45.0	/	/
	厂界北外1米4#	48.2	/	/
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结果分析	该项目噪声值达到所在区域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检测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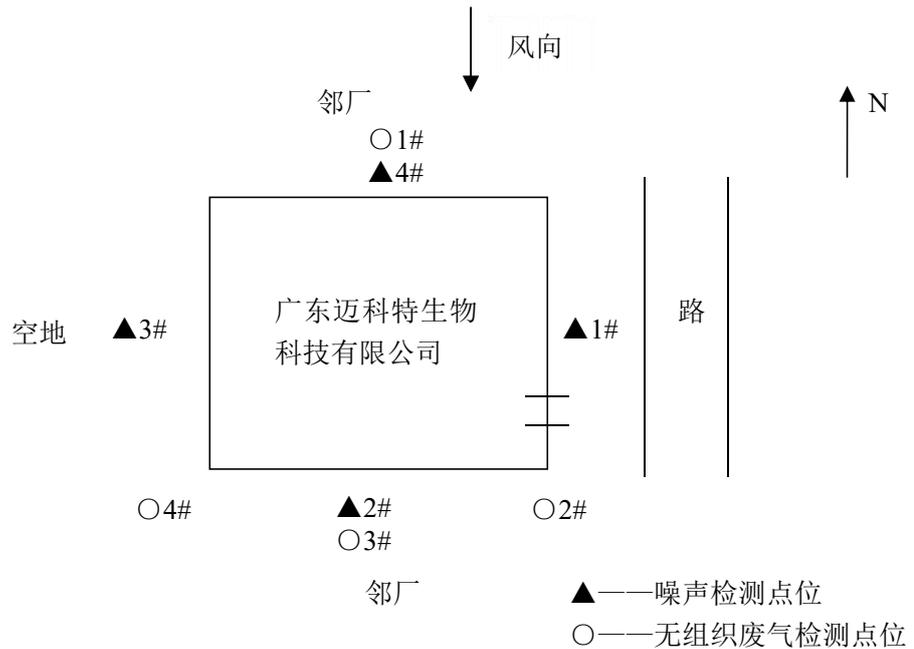


表 D-6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建设综合制剂车间、锅炉房、地下油库及食堂等，预混剂生产线正在建设当中。因此，废气方面不涉及锅炉废气、厨房油烟。废水方面不涉及安瓿、玻璃瓶、胶塞的清洗废水、洗衣污水和食堂污水。固废方面不涉及滤渣、废油和食堂厨余垃圾的产生。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产范围包括：动物药品（指单纯药品分装、复配，不含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以及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复合维生素、添加剂、疫苗、生物技术产品，主要生产：2.2%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产量为 30t/a；七清败毒颗粒产量为 10t/a；5%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产量为 20t/a；1CC 注射液 5000 万支/年；20CC 注射液 30 万支；100CC 注射剂 540 万瓶/年；10CC 小容量注射剂 1800 万支/年	现只生产颗粒剂 10t 及可溶性粉 20t	符合环评内容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建筑施工工地要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施工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结束后应做好对厂区及周围的空地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完全。	已落实
优化锅炉房、地下油库、污水处理站等的布局、设计，尽量远离居民点。锅炉使用 0#柴油味燃料，锅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1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轻柴油 B 区新建锅炉标准要求。燃料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项目尚未建设锅炉房、地下油库及食堂，故无锅炉烟气和厨房油烟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粉尘治理措施落实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和冲厕用水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去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p>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采取减震、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废离子交换树脂、滤渣和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尚未建设综合制剂车间和食堂，故无滤渣、废油和厨余垃圾产生。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由于原在环评批复中所涉二级反渗透装置所用滤芯材质是离子交换树脂，而实际安装的滤芯材质为PP材质，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固废要求进行处理。</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中SO₂，NO_x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34t/a和0.14t/a以内，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p>	<p>项目尚未建设锅炉，故无锅炉废气排放，其他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p>	<p>基本落实</p>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各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现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尚未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尚未建设食堂，故无废油产生。由于原在环评批复中所涉二级反渗透装置所用滤芯材质是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而实际安装的滤芯材质为PP材质，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固废要求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粉筛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已规范各排放口并设置污染物排放标识。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已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表 D-7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广东迈科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兽用药品制造（一期颗粒剂及可溶性粉产品）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北部园区，总投资 1500 万元，建筑占地面积约 1310m²，总建筑面积约 4002m²，主要建设办公及质检大楼、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车间及宿舍等。主要从事可溶性粉及颗粒剂的生产，年产可溶性粉（20t）及颗粒剂（10t）。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成办公及质检大楼、添加剂预混饲料车间（其中包含可溶性粉和颗粒剂生产线一条）及宿舍。生产范围包括生产颗粒剂（10t）及可溶性粉（20t）。不包括综合制剂车间、预混剂车间、锅炉房及地下油库等。

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具体负荷情况详见附件 3）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生产负荷统计表见附件 3。

1、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符合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在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由于原在环评批复中所涉二级反渗透装置所用滤芯材质是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而实际安装的滤芯材质为 PP 材质，属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按固废要求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粉筛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本次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

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6、按固废相关要求，加强对厂区固废的管理。
- 7、企业应在整体建设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

